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6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4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1日
聲請人	許晉端
案由	聲請人為公共危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曾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5號刑事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227號裁定以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為由，予以不受理，爰提出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。該意見書雖敘明並未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云云，惟該意見書依其內容，性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67號許晉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